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廿一资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详见公司担保公告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